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分别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定任期于 2027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现因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前换届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国挺先生、丁炯先生、王定超先生、赵剑平先生、庄宇先生、贺海炳先生、方艺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建杰先生、王晓璐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期

1、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自动卸任。

四、备查文件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显华正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